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4]0055号

上海竞智公益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4年4月15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华池路58弄5号楼1107室变更为中山北路3323号302室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4年04月15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4

年04月16日印发